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74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張毓貞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毓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是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上訴裁判費者，屬上訴不合程式，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上訴人補正，若上訴人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以裁定限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上訴費，此有本院新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各1件在卷可憑，依首揭法條及說明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3 法 官 許容慈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7 書記官 黃亮瑄